

正本

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楠梓稽徵所 函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楠服字第○九二○○○○三九八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基金存於金融機構之基金利息所得，准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免予扣

繳所得稅款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單位九十二年一月十日高大總字第0九二0二000六三號函。
- 二、貴單位所得如不符合免扣繳稅款之要件時，請即自行通知扣繳單位於給付時依法辦理扣繳。
- 三、貴單位對本函處分如有不服，請繕具訴願書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於收到本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送交本所轉財政部提起訴願。

四、承辦人：林中興 電話：(○七)三五二二四九一

正本：國立高雄大學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楠梓新路二六四號六樓
傳 真：(○七)三五二二三九二

組員林菊



副本：本所服務股

財政部
證券局

壹佰萬股